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竣喬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t43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110C0057
	標案名稱	親水體驗教育區改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11426001F20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82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	否

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					
預算金額	82,000,000元					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					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 <table><tr><td>項次</td><td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d><td>技術服務範疇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決標公告案號: 11331003F07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27.1</td><td>設計 監造</td></tr></table>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11331003F07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27.1	設計 監造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11331003F07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27.1	設計 監造					
是否提供英文	未提供						

招標文件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4/1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426001F20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	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4/05/02 10:00
	開標時間	114/05/02 15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200日曆天內竣工。 (詳工程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磚瓦瓷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：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乙等(含以上)、(2)E601010電器承裝業：甲等(含以上)。
廠商同時符合所有資格得單獨投標，或由綜合營造業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附加說明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；承辦人：廖偉丞；電話：02-83695203)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4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4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4年8月30日。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		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4/04/09 09:30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3年12月24日府授工採字第1130158823號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